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82

14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  
并考虑到筹备工作和各区域会议的结论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第46/11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旨在使世界会议获得圆满成功的主动行动。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 大会还在第47/122号决议第7(a)(2)段中决定，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讨论世界会议最后结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召开的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结论。

3. 因此本着建立协商一致意见的精神并为了促进筹备过程和协助确保世界会议获得成功，因而随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可以审议以便可能列入最后文件草案并可以作为讨论之可能基础的一些要点。该工作文件载有从筹备过程中得到的一些设想和要点，其中包括上述区域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国政府和世界各地各组织提交的许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它是根据包括第45/155号、第46/116号和第47/122号在内的有关大会决议拟订的，它反映了世界会议的中心主题：人权、民主和发展。

## 附 件

### 工作文件。

#### 供审议后可能列入最后文件草案的要点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开会讨论并对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中提出的世界会议的六项目标采取行动；

确认人是人权的中心主体，因此应该作为这些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实现国际合作与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这是宪章第一条所规定的联合国的一项宗旨；

回顾宪章序言部分，特别是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决心；

进一步回顾序言部分表示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条件，维持正义，尊重国际法律义务，促进大自由中及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世界人权盟约》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承认当今世界形势充满建立真正民主、自由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挑战和机会，在这种变革时代，应该寻求新的办法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以便进一步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目标；

力求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通过合作的方式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召开的三次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并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组织在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中提交的许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参照世界会议的中心主题：人权、民主和发展；

世界人权会议庄严地通过以下人权行动原则和方案：

- 
- 未经编辑的案文。

原则 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面实现联合国其他宗旨的重要条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问题并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这些目的。

原则 2: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在本组织内得到优先地位。联合国系统应该采取一项旨在所有活动中包括人权方面的综合战略。因此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必须进一步促进协调其活动，而这些活动必须建立在持续和客观地运用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

原则 3: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鉴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普遍性，无论国家的经济或政治发展水平如何，世界每一个国家都应该承认、保护、尊重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区域和国家的特点必须有助于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任何人权的行使决不能因为其他权利没有得到充分的享受而被剥夺。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的义务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原则 4:

应该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背景下理解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原则 5:

民主是充分有效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而且是真正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条件。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和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国际社会应

全力支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加强和传播民主化的行动。民主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本国人民切实享受人权。当民主政府在作这种努力时，人权问题决不能作为反对政治和/或社会经济合作的一种理由。

原则 6: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权利的享受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得到持续的监督。为了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并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并适当考虑到各国人民控制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原则 7:

完全有必要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效享受人权创造有利的条件。各国、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必须努力消除侵犯人权的现象和妨碍遵守人权的任何障碍。

原则 8:

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这是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则。迅速和全面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首要任务。应该敦促各国政府、个人、团体、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在其消除这种弊病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

原则 9:

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是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则。妇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原因的隐藏或公开的歧视现象，这是首要目标。必须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现象。妇女的人权应该成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原则 10:

世界会议重申，各国均有义务尊重其国民、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和土著居民的权利，特别是平等、尊严、属性、不歧视和优惠待遇的标准，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制订有效的措施，执行这一方面的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为了防止冲突，需要按照秘书长和平议程中所反映的一种全面的办法，更积极和有效地执行现有标准。

原则 11:

世界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之际，承认土著人民对我们的社会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并重申，国际社会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并对其充分参与社会所有方面承担义务。各国有义务尊重土著人民的属性并承认其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的形式。

原则 12:

世界会议欣悉《儿童权利公约》由于许多国家及早批准而获得成功，它敦促执行该公约，特别是通过制订旨在维护和保护儿童和少年，特别是女孩、被遗弃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来执行该公约。儿童权利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广泛的人权行动的一项优先事项。

原则 13:

必须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脆弱群体的人权，消除对他们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必要时制订额外的准则来保护他们。各国有义务至少在教育、保健和社会支助方面制订和保持国家一级的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其人口中脆弱阶层的权利，并促使这些人参与解决其自身的问题。

原则 14:

世界会议承认国际人权标准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各主要

人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的接受，特别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原则 15:

完全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司法裁判和独立的司法机构是充分实现人权的关键，而且是民主和发展进程必不可少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建立和加强机制和训练官员方面进行重大的投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必须承认并提供必要的资源来完成这项任务。

原则 16:

超越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范围就无法充分实现政治自由。为了加强享受这些权利，应该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审查包括请愿权在内的其他实质性和程序性条款，并建立一种指标系统来衡量实现该盟约和包括国际劳工标准在内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原则 17:

实施和促进人权主要应由各国负责。政府间组织对遵守国际标准情况的监督应该客观、不偏倚和公正地进行。人权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条约机构以及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受到鼓励，进一步加强其监督方面的努力。

原则 18:

面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或这些现象所产生的迫在眉睫的威胁，联合国应该确定方式对这种情况作出更有效和更为迅速的反应，其中包括灭绝种族、法外处决和其他滥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暴虐行为、奴役、对平民的武装袭击和封锁人道主义救济品。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应该协调其对这些情况所作出的反应。应该特别注意建立一种适当的国际体系，采取灵活和迅速的防范和纠正性行动，来促进和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原则 19:

世界会议对无视国际标准持续侵犯人权行为并对受害者缺乏有效补救措施表示严重关注。

原则20:

世界会议重申，国家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义务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类教育应增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团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应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所以，在理论和实际方面开展人权教育，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是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人权的必要方式，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目标进行这项工作。

原则21:

发展合作方案，包括联合国应会员国要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可大大有助于改善对人权的尊重。这样的方案应设法采取协调和综合方法改善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应制订、执行和评价各种途径，通过设立和强化国家立法、机构和基础设施，坚持法治，促进人权方面的培训、讲授和教育，增加民众参与，加强公民社会，以改善对人权的尊重。

原则22:

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必须体现《宪章》对人权重视程度，体现会员国提出的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现有要求，以及本文件所载的更多、更复杂的责任。

原则23:

应进一步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宪法，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因为它们可对人权的有效享受做出重要贡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可与独立的司法

部门等其他机构一道，增加人们的人权意识，促进容忍和对话，协助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对侵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原则24：

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世界会议赞同正在进行的加强这些安排与增加其效力的努力，同时强调与联合国人权方案合作的重要。世界会议还欢迎在尚不存在区域和分区域人权保护安排的地方设立这类安排。

原则25：

世界会议对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方面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上做出的不懈和宝贵努力表示称赞。会议承认它们对制订标准、监督执行现行标准传播资料和进行教育、培训和研究做出的贡献，认为应促进它们对政府间组织进行的所有人权活动的协助。

原则26：

世界会议强调应客观、公正地宣传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鼓励大众媒介更多参与。为此，将保证对大众媒介的自由和保护。

### 行动计划草案

按照以上原则，联合国人权方案现在应侧重于业务和执行活动。鉴此，世界会议通过本行动计划，作为最后文件的一部分。

#### 一、联合国全系统内在人权方面的活动

1. 世界会议要求按以上原则2的要求，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行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高级官员应每年举行会议，评估其战略和政策对人权享受的影响。协调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和措施。
2. 世界会议还要求区域组织和主要国际及区域金融、发展机构在其工作中对

上述人权作法献计献策。在涉及有关问题时，应邀请这些组织和独立国家机构参加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的这类协调会议。

3. 世界会议确认，在联合国人权方案范围内，应经常提供有关世界各地人权情况的独立分析和客观报告。

4. 世界会议强烈建议采取协调行动，鼓励和促进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加入或继承，以便普遍加入。2000年被定为普遍加入的目标日期，应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战略。请大会与尚未接受基本人权条约的国家开始对话，并寻找其他途径鼓励加入和克服批准的障碍。对人权条约的任何保留和声明必须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目的相符合。

5. 世界会议确认有必要维持现行国际标准的高质量，避免人权文书的激增，重申大会第41/120号决议所载拟订新的国际文书的指导原则，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考虑拟订新的国际标准时铭记这些指导原则，就起草新标准的必要性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协商，并请秘书处对建议的新文书进行技术审查。

6. 世界会议敦请所有其活动涉及人权事务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一道合作，提高、精简和评价它们的活动，避免重叠。

7. 世界会议建议向区域，最终向本组织的其他办事处派驻人权官员，主要目的是传播人权领域的情况，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其他有关的技术援助。应组织对分配承担人权方面工作的国际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

8. 世界会议要求建立机构，促进在人权领域的全系统行动，并批准把人权中心定为中心点和协调单位。

9. 世界会议建议秘书长给予人权中心必要的能力，使其快捷和有效地满足以下要求：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和文献；培训；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制订标准；研究和调查；执行程序；监测；早期警告；预防性行动；协调。

10. 世界会议承认联合国系统内各级非政府组织所起的积极作用，根据会议筹备过程制定的程序，建议参加世界会议的组织应对联合国人权论坛有更多的参加机会。

## 二、平等、尊严和容忍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1. 世界会议认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类似种族隔离或产生于政

府的种族优越或排斥理论并已形成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和全系统在人权领域行动的主要目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应加强努力，执行与“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有关的行动方案，以及这方面的后继任务。世界会议强烈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信托基金慷慨解囊。

2. 世界会议敦请所有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实行有力政策，打击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排外主义或相关不容忍，包括建立国家机构，与这种现象做斗争。

3. 世界会议批准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世界会议还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

#### B. 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

1. 世界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着手准备有关《在民族、宗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程序。在这样做时，委员会应寻找促进对话、建立信任、解决争端和避免冲突的客观、公正方法。

2. 世界会议要求土著人口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敦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更有效的保护土著人权利的机制。

3. 世界会议敦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待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及其人民。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促使他们，充分参与各阶段的发展合作；对现有条约义务规定的国家报告作出可能贡献；有可能，向所有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决策和监测机构提交建议。

4. 世界会议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其他负责人继续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利用斡旋，以防止和解决涉及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的人权问题和冲突。

5. 世界会议认为，人权教育对社会之间和睦关系和促进相互谅解、容忍和平是必要的。因此，世界会议敦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类教育设立和实行具体、直接的行动方案。

#### C. 妇女地位和人权

1. 世界会议建议，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应定期和系统审查妇女人

权和妇女地位问题。应鼓励妇女更多地利用现有执行程序，谋求平等享受人权和不受歧视。此外，现有监测机构在适当时应在其辩论和调查中包括妇女地位和妇女人权问题。

2. 世界会议强调应促进和保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世界会议尤其强调以下方面的工作：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强暴；消除性剥削和妇女贩卖；在司法正确地对待妇女；根除可产生于妇女权利和某些传统或习惯作法的任何冲突。需要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杀害和强奸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和进行起诉。

3. 世界会议支持联合国和它的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女婴的人权采取的一切措施。现有歧视女婴的法律、风俗、规定和习惯应予废除。

4. 关于新的落实程序，世界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研究通过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引进申诉权的可能性。另外，世界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5. 世界会议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条为在秘书处提拔妇女工作人员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联合国其他主要和附属机构保证妇女在平等条件下的参与。

6. 世界会议强调妇女进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重申《里约宣言》中提出的妇女争取可持久和平等发展全球行动所确定的目标。

### 三、合作、发展和加强人权

1. 世界会议极力建议，将强化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付诸实施。该项方案可就具体的人权问题向各国提供帮助，包括编写各项人权条约下的报告和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统一和综合性行动计划。加强人权和民主机构、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培训官员和其他人员、以建立尊重人权文化为目标的大众教育和新闻活动，都将作为这些方案的内容。会议强烈呼吁大大增加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捐款。

2. 世界会议建议，人权方面的援助、专门知识和建立法律基础结构，应作为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停止后恢复和平活动的核心内容。

3. 世界会议建议，应优先重视各国和国际上推进民主和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行动，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有关选举的新闻工作中提供援助；应优先重视加强法治和司法的工作。

4. 世界会议向大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建议，应通过一个落实发展权作为

一项人权的全球战略。这项战略可包括制订评估取得进展的标准，包括审查样板项目、对影响这项权利的方案和项目提出人权影响报告书、起草有关结构调整和人权的指导方针、找出妨碍享有这项权利的内部和外部障碍以便加以克服，和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这项权利的知识。

5. 世界会议建议，在人权和/或发展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在有关发展权和发展合作各方面的辩论、活动和落实方面，在本国和国际上发挥重要作用。

6. 世界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着手起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加强部分实质性规定和允许有申诉权。还应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吸收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机构的专门知识，继续制定一套指标，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 四、人权教育

1. 各国有责任指导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如上文第20条原则所述。世界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私人机构作为最高度优先事项，将人权作为科目列入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的课程，包括普通和成人教育。

2. 人权教育应象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确定的那样，以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为核心，以便在持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和群体之间建立对话，加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3. 考虑到通过教育实现人权和民主国际大会1993年3月通过的“通过教育实现人权和民主世界行动计划”和其他人权文书，世界会议建议，各国制订具体的计划和战略，确保最大范围地推广人权教育的新闻传播。

4.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责任开办和支持人权教育，进行有效的人权新闻传播工作。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能够立即对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要求作出反应。世界会议赞成关于联合国宣布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以促进、鼓励这些教育活动和引起对这些活动的注意。

#### 五、执行和监测办法

1.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在国内立法中收入人权标准，并加强在促进和捍卫

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国家体制、机构和社会机关。

2. 世界会议强烈建议召开各国机构代表的年会，研究改进各类机构和交流各国经验的方法和途径。

3. 世界会议向各人权条约机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协调各项人权公约下编写各国报告所需的大量报告方面的要求和准则，考虑到就每个国家所承担的责任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将减少这些程序的负担而加强它们的效力和影响。

4. 世界会议建议，继续改进条约监测制度的工作，考虑进在这方面提出的大量建议，特别是那些监测机构本身提出的建议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采用的国家综合办法，也应予以鼓励。

5. 世界会议建议，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接受现有的所有任择申诉程序，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世界会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着手研究建立国际人权法庭的可能性。

6. 世界会议强调保留和加强国别和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包括为实况调查和现场监察分别和联合进行访问，和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世界会议鉴于必须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发生和对之加以制止，呼吁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会员国加强本组织提出早期警报、采取预防性行动和积极办法制止那种局面的能力，包括人权专家机构在那种情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能力。

7. 世界会议建议，人权领域所有专题和以国家为对象的机构，以条约和决议为基础的都在内，这些机构的主席和报告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协调他们的工作和保证一致性。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部门和机构均应参加这些会议。

8. 世界会议建议，联合国在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承担更加积极的作用，无论是否有人道主义法律可循。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加强有关组织之间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和合作。

9. 世界人权会议承认人权机构对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者命运的作用和责任，建议成立一个有效机制，观察这些人的人权。

10. 世界会议建议，进一步发展各项机制，有效确保各监测机构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领域里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

11. 世界会议还鼓励在人权和/或发展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和参与以

条约为基础和以决议为基础的机构和程序的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 世界会议建议，被指控制造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人，包括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隔离等罪行，应在一国家法庭或一国际司法机构受到起诉和审判，而无论犯罪地点在何处。

#### 六、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

1. 世界会议向大会建议，于1998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任务是估计在实现《最后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和《人权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各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机构的首脑及区域性人权机构，向专家会议提出报告，列载在执行本行动方案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和取得的结果。

XX XX XX XX XX